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2124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本市中山區○○大道○○段○○號旁空地，常有 1 黑色犬隻出沒，且會追逐及對民眾吠叫等情。經原處分機關多次至前開地點巡查，於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3 日發現訴願人飼養之犬隻（寵物名：旺財，晶片號碼：○○○；性別：公；品種：混種犬；下稱系爭犬隻）獨自在本市中山區○○大道○○段○○號停車場遊蕩，故將系爭犬隻帶回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動物之家（下稱本市動物之家）收容安置。嗣經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之通知，於同年月 5 日至本市動物之家領回系爭犬隻，並填具陳述意見書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21247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1 日及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因多日陰雨，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3 日中午將系爭犬隻放在私人土地上曬太陽，並在旁看著，訴願人上完廁所回來，系爭犬隻即消失。系爭犬隻是在私有土地上曬太陽，並非出入公共場所，與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 （二）依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第 3 項（按：應係指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未經判決有罪，就被原處分機關處以罰鍰，令人不服。另原處分機關聲稱稽查時發現系爭犬隻，有必要提出拍照證據，並註明時間及地點，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 111 年 11 月 3 日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及採證照片、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5 日寵

物領回陳述意見書及寵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係在私有土地上曬太陽，並非出入公共場所；

依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未經判決有罪，就被原處分機關處以罰鍰云云。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上開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3 日發現系爭犬隻獨自在本市中山區○○大道○○段○○號停車場遊蕩而無人伴同，該停車場為不特定人均可進出之公用停車場，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復依卷附寵物明細資料影本顯示，訴願人為系爭犬隻之飼主。是訴願人使寵物無 7 歲以上之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依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其未經判決有罪即被處以罰鍰一節，係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收容系爭犬隻、分 3 期繳納罰鍰及將上課時間安排在週六等節，業經本府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908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連 | 堂 | 凱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盛 | 子 | 龍 |
| 委員          | 洪 | 偉 | 勝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